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瑄
電話：04-2218-3342
電子信箱：giee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72061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》徵稿辦法 (A09640000Q0000000_20614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(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)第39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刊第39期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截稿，預計民國108年6月下旬出刊，本次徵稿範疇主要為「課程與教學議題」，惟與教育領域範疇有關之稿件仍收列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，敬請公告並請轉知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本系系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ntcu.edu.tw/practice.php>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-2218 3342)或以電子郵件jetp@mail.ntcu.edu.tw洽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系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1108
約用行政組 1011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1108
組長 1403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11.08



1070021178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1.18 - 0 五學年度第 3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7.19 - 0 五學年度第 3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5 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- 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 - 1.來稿（限中英文）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(附英文標題)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 - 2.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並請註明作者序)。
 - 3.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。
- 四、請勿一稿多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前述不當情事之確立，悉由作者自負全責；並請遵循學術倫理。
- 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總編輯或輪值主編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乙本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收件方式：
 - 1.e-mail 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三個檔案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。電子檔案 mail 注意事項：
 - (1)稿件檔案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請以 word 檔案方式提供。

- (2)稿件檔案應含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- (3)稿件檔案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- 2.紙本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306）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
紙本郵寄注意事項：

- (1)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 - (2)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 - (3)紙本稿件 1 份。
 - (4)紙本稿件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- 3.未能於截稿日期前完成 e-mail 郵寄及紙本郵寄等兩項投稿程序，視同未完成投稿，恕無法受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- 1.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- 2.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